

淮高管〔2022〕2号

关于印发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对新冠疫情为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委属各部门、驻区各单位、直属企业：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对新冠疫情为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6日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对新冠疫情 为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高新区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制造业企业融资支持。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单个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 0.5 个百分点贴息；对其他制造业企业 2022 年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单个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 0.5 个百分点贴息。以上同一笔贷款不重复享受有关贴息政策。（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局）

二、加强企业水、电、气、蒸汽服务保障。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给予有需求的企业水、电、天然气、蒸汽相关管网接入工程及材料费用进行补贴。给予蒸汽接入工程费用 50% 补贴（主管网至项目红线或租赁的厂房），最高不超过 20 万；给予 2000kVA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50% 补贴（下线点至变压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天然气接入工程费用 50% 补贴（主管网至项目红线或租赁的厂房），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自来水接入

工程费用 50%补贴（主管网至项目红线），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责任部门：国土规划建设局）

三、制造业项目前期手续费用补贴。对实现当年签约、开工且投产的项目部分前期手续费用给予补贴。（1）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上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补贴 0.6 元。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费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补贴 0.5 万元；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补贴 2 万元。（3）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费用。编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不含）吨标准煤的项目节能报告，给予补贴 0.5 万元；编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节能报告，给予补贴 1 万元。（4）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报告编制费用，给予补贴 2 万元。（责任部门：国土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应急分局）

四、外贸企业物流补贴。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连续三个月进出口额超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物流补贴。获得市级相关政策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责任部门：投资促进局）

五、市级纾困解难政策扶持配套。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疫情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淮政〔2022〕13 号）要求，淮北高新区财政承担企业有关扶持政策资金的 50%。（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六、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出台《淮北高新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实施办法（试行）》，对上级涉企政策奖补资金和部分“认定类”涉企奖补资金实行“免申即享”。（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和制定本措施各条款的具体实施细则或办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